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674-1111#18405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ena@gm.ntp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38100-1.pdf、
A095G0000Q1141800381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臺北校區第2期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校專業師資陣容，經紀人的最佳選擇，使學員從課程的修習中，獲得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應用於實務之演練、升學之進修，以及相關考試之準備等，並培養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最全面、最專業的課程；無論你是初入行或業界老手，我們的課程從法規細節到市場動向，由國立臺北大學最優秀的師資親授，讓你事半功倍，課程含金量遠比其他授課單位更高！
- 二、課程可單科報名，採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為即日起至各科開課前一日，額滿提前截止。
- 三、民法概要：<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712>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715>
不動產估價：<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2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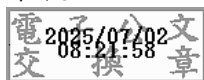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147>

四、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或合江校區。

五、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承辦人，聯絡資訊如下：黃小姐 02-2502-4654轉18405。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五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大管家房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台北】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



國立臺北大學（前身為中興法商學院）提供的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以課程的含金量、正規性、嚴謹性和全面性著稱，旨在培養專業的不動產經紀人才。

使學員從課程的修習中，獲得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以應用於實務之演練、升學之進修，以及相關考試之準備等。以培養專業人才為目標，提供最全面、最專業的課程。助你快速躍升頂尖！無論你是初入行還是業界老手，我們的課程從法規細節到市場動向，讓你事半功倍，課程含金量遠比其他授課單位更高！現在就加入我們，打造你的事業巔峰！

課程資訊

上課日期：114年7月28日起陸續開課。

上課時段：詳見下方課程大綱

上課時數：4科，各6堂課；各18小時。可單科報名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

招生人數：限額30人，額滿截止，未達開班基本需求時，本組保留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課程費用：單科報名費:200 單科原價學費：5,000，**民法與不動產相關法規2科合報優惠：8,800元**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5



Email：lana@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課程大綱(可單科報名)

堂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7/28-9/1	每週一	18:30-21:30	民法概要	廖其偉 老師
7/29-9/2	每周二	18:30-21:30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8/14-9/18	每周四	18:30-21:30	不動產估價概要	張耀仁 老師
9/23-10/28	每周二	19:00-22:00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劉維真 老師



劉維真 老師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行政與管理、土地法、區域與都市計劃、土地政策



廖其偉 老師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博士候選人

授課領域：民事法、行政法、票據法、國營與就業考試



張耀仁 老師

學歷：國立嘉義企業管理 博士

授課領域：不動產估價概要、不動產經營與管理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5



Email：lana@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報名方式

【報名期間】

各科開課前3天 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報名方式】

- 網路報名：民法概要[按此](#)、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按此](#)、不動產估價概要[按此](#)、土地稅法與實務[按此](#)。
- MAIL報名：郵寄至lana@gm.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不動產經紀人班報名+姓名』。

※若有優惠身分者購課時，請於系統備註欄說明。

繳費方式

【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

將以E-MAIL及電話併行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課程費用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

學費繳交方式(繳費產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 (1) 至各家銀行櫃檯，填寫電匯單。
- (2)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
- (3)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ATM or web ATM)轉帳。

※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寄發為優先，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

注意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及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5



Email：lana@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頒授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四、退費及相關規定：

- 1.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
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二分之一。
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五、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七、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處理。

八、政府公佈之停課公告為準，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之首次上課時通知。

九、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十一、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十三、簡章內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課程教室：推廣教育課程於教學大樓教室上課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5



Email：lenna@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捷運路線】

•捷運文湖線(棕線)中山國中站

沿復興北路往南步行約300公尺在民生東路右轉，繼續步行約200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松山線(綠線)南京復興站

1號出口出站，右轉沿遼寧街往北步行約600公尺，穿越民生東路後抵達臺北大學

•捷運中和線(橘線)行天宮站下車：

1號出口出站，穿越松江路後沿民生東路往東步行約900公尺抵達臺北大學

【公車路線】

• 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2、277、286副、298、298區、5、505、612、612區、643、680、民生幹線、紅57。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5



Email：lana@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第 2 期【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一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位—
服務公司			職 稱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信箱	※請務必填寫清晰、正確，以免遺漏課程重要通知！		
優惠身分	※須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方得優惠；若無則免填。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進修網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 DM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北大推廣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請務必寫要報名哪一科，如果 4 科全修請寫全修		
<p>【注意事項】報名表中” * ” 欄位務請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並發予學員個人專屬虛擬帳號，學員可使用 <u>ATM 轉帳</u>或金融機構<u>臨櫃匯款</u>，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2.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若因應疫情變化，將視情況延後上課 3. 學員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4. 同學繳費後視同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相關規定。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與次頁親簽之個資同意書一併掃描後 mail 至 lana@gm.ntpu.edu.tw，
黃小姐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